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持本公司股份104,171,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43%),计划在六个月内(2021年3月15日-2021年9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2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张炜先生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张炜先生扔持有公司股份104,171,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4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炜先生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和国公法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张炜先生的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张炜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张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1-025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1年6月22日15:00—17:00

●活动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1年6月22日12:00时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期间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活动内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意识,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山西证监局、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6月22日举办"2021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 活动。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积极参与活动并围绕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活动时间和方式

1、活动时间: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15:00—17:00。

2、活动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远程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6月22日12:00时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期间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6月22日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延龙 刘曹杰

电话:0357—6621802 6625999

邮箱:sxhtly1@163.com

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自2021年6月23日起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sxjh.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阅活动召开情况,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4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湖北宜化;证券代码:000422)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6月11日、6月15日和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自2021年6月11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6月10日公司公告2021-047号);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传媒报道可能对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68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股权被司法冻结。蓝光和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528.2773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现将冻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执行裁定文号	被冻结股权金额(或数量)	冻结期限
1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川0107财保54号	8128.66万元	2021年6月9日-2024年6月8日
2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川0107财保52号	12288.16万元	2021年6月9日-2024年6月8日
3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川0107财保56号	36110.55万元	2021年6月9日-2024年6月8日
4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川0107财保53号	35738.15万元	2021年6月9日-2024年6月8日
5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川0107财保55号	8292.34万元	2021年6月9日-2024年6月8日
6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万盛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浙01执保273号	5000万元	2021年6月8日-2024年6月7日

上述1-5项系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旗下投资机构,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提前解除合同。

该部分股权被冻结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仅对股权处置产生限制影响,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采取措施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67期L款、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2014 款

●委托理财期限:其中15,000万元为97天;5,000万元为7天滚动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产品名称为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56期F款",期限为97天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1年6月1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0万元及累计收益170.08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3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0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公司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公司
合计	92,617.79	78,221.11	-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67期L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67期L款	15,000	1.30%-3.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2014 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 款	5,000	1.05%-2.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67期L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67期L款
认购金额	15,000万元
期限	97天
产品起始日	2021年6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9月22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1年6月17日(含)-2021年9月16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92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1.90%×N/M,1.30%,1.9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20%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顺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获发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提前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	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2014 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2014 款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期限	7天
产品起始日	2021年6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6月25日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全球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欧元/美元汇率。
观察期	从每个投资周期成交时至投资周期结束日前第二个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全球银行间外汇市场连续观察。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确定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为对应投资周期的初始汇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始终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大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为2.30%;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曾经小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或大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为1.05%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当期投资收益=当期本金×当期预期年化收益率×当期实际天数/365,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产品本金返还	按照投资者取消自动再投资的金额,100%返还。
提前赎回	投资周期内不接受客户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根据下文第五条的约定行使提前终止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67期L款

上述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2014 款

上述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 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为上市银行分支机构, 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2,687,211,892.91	2,884,501,116.20
负债总额	744,699,768.38	890,221,48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512,124.53	1,994,279,63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0,959.29	50,893,072.53

注:上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1,560.22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2.49%。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工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就该事项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	60,000	445.26	-
2	结构性存款	3,500	1,500	70.03	2,000
3	结构性存款	46,500	36,500	1,107.1	10,000
4	银行理财	10,000	2,000	223.42	8,00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6	结构性存款	20,000	0	0	20,000
合计		150,000	100,000	1,845.81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956,5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565,231.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谢乾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0322888

电子邮箱:wangjuan@eazytec.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1-04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 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5,67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为48,420,863股)后的707,249,137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70,724,913.70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根据"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5,67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为48,420,863股)后的707,249,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 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	02*****545	周永伟
3	01*****931	周少雄
4	00*****792	周少明

3.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派息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增加的股份数量/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8,420,863股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755,670,000-48,420,863)×0.1=70,724,913.70元。

因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 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0,724,913.70÷755,670,000=0.093592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0)=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3592。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蔡少雅

咨询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电话:0595-85337766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18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18日(含2021年6月18日)起暂停办理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已完成对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的增资工作,母公司向香港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共港币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母公司维持持股比例100%,共持股1亿股,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港币。

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情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港币30,000,000元	港币100,000,000元
母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0%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天津银行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如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天津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元,具体办理细则以天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天津银行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